

《韓非子》法預設之外的對象及困境

陳璿文¹

摘 要

韓非在法的創制立論中，承繼先秦法家以君主為法令制定者的觀點，對人性預設趨利避害的共通考量，使法從歷史演化的經驗觀察出發而形成了適切之法。法適用的對象周廣涵蓋君、臣、民三者的關係，法制邊界外卻有一群或清高、或忠鯁之臣民不在法的預設之內，對此類不易以法役使者，韓非則以誅殺的手段解決疑難，然此舉正反映時變之法缺乏周密的經驗整合，亦忽略對人作為道德主體的事實，而此二者終將使國家失去長遠的進步動力。

關鍵詞：法、人性論、法家立論、道德主體

¹彰化女中國文教師

一、前言

韓非總結先秦法家思想而為集大成²，在法、勢、術的統合下，為實踐其實效價值（王邦雄，1993：122）的思想，其欲使中材之主得以藉其法家心法達成治國無虞的穩定狀態，進而使國富兵強，這些中材之主如〈難勢〉³中言：「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並非難得一見的明主或庸君，不過是恆河沙數般承接時代使命者。韓非以為這些君主「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勢、法兩相配合下則有使國治民安的可能，從勢的角度認識，有「人設」與「自然」的不同⁴；而在法的分析下，從精神而言，是成文、公布、至正、絕對、合理、公平，從法的特性來看，則是客觀而有準、用眾而舍寡、平等而普遍等特性。⁵（洪已軒，2019：8）

以「法」為中心，若自政治領域的支配關係來看，於「命令—服從」的權力中（洪已軒，2019：3），成文法規約適用之客體對象，即建立在某些預定的前提之下。從此前提開展，萌發的問題是：此種預想對象的涵蓋抵達何處？規訓邊界的外頭，那些法外之民不受成文法規的束縛又該怎麼處置？這些把對象除外的法能否合期待地以「時變」⁶成為適切的存在？更進一步，這些人是否對法造成預期外的影響？

承法的限制對象開展問題，本文欲憑藉《韓非子》一書的篇章內容，析覈用法治國的涵蓋與未被此種人性預設精神概括的例外，並從法的處置切入理

² 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以為：「法家思想，從齊之管仲，鄭之子產，魏之里克，楚之吳起，韓之申不害，秦之商鞅之事功積累的導引，與管子書、商君書、慎子書之思想發展的集成，到了韓非，使告成熟，有其政治哲學體系之建立。」

³ 本文所引《韓非子》原文皆以邵增樺《韓非子今註今譯》為據，以下僅注篇名，不再贅引。

⁴ 〈八經〉篇曰：「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由此來看，勢即帶有能使君主與眾人有所不同的資材。自然之勢即政權傳襲而來，人設之勢蓋人造成勢的運用，見如王邦雄言：「韓非之勢，不同於慎子自然之勢，非單指勢位的承襲而言，亦非赤裸裸的政治權力，其人設之勢，乃指威勢的運用，必與國法相結合，在法有定制常軌下，對絕大多數的中主而言，勢不可亂而可治，此即所謂『抱法處勢則治』的法勢。」（1993：173）

⁵ 諸如：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謝雲飛《韓非子析論》以及姚熹民《韓非子通論》皆對此有所論述，其分析立場大抵無極大的差距。（王邦雄，1993：150-154；謝雲飛，1996：76-81；姚熹民，1999：170-174）。

⁶ 《韓非子·心度》：「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此處對法的可動性與適應性給出說明，認為法是能移可變的，應對戰國後期新、舊制度的開放及過渡，顯有其動盪下的時代意義。

解。對《韓非子》一書的方法取徑依沈清松的 4 項原則：(1)文意內在原則：針對文本所要尋找的意義，應該都是在文本之中，而且只在文本之中。(2)融貫一致原則：基於讀者的主觀善意，與文本客觀上的價值，一個哲學家之所以值得讀，一定有其內在一貫的想法。(3)最小修改原則：除非必要，不得隨意修改文本。如果文本所述與我們的理論或我們根據某理論對於文本的想像不一致，應該修改的是我們的理論或我對文本的想像。(4)最大閱讀原則：在符合以上三項原則之後，我們就可以在義理解釋和詮釋上做最大的閱讀，亦即最富於充實的義理解讀，可以在文本上從事哲學思索（2005：69-70）。以形構法的涵蓋，探尋韓非之法人性預設所疏漏的對象，加之觀察法於例外的因應方式，於此在系統上做爬梳，或可提供法之規約範疇的觀察與潛在的關係之思想考量面向。

二、法的約束根基

法之建立目的在謀求一群體適用的行為規範，常法能統合各異的價值利害，穩定君臣利益關係的本然衝突⁷，導向國家公利的實現，而其建立之合理權力來源與預設又該如何使前述目標順利實現？

（一）權力建立的設置與性質

從法家思想自先秦以來的脈絡觀之，法令的設置與君主有必然的關係，可以說君王是法令的唯一有權之制定者，陳啓天道：「法家起而極端反對貴族擅斷，堅決主張將法律的制定權集中到君主手中」（1994：153），其淵源依據如：

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管子·任法》）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

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商君書·修權》）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韓非子·用人》）

⁷ 君臣的利益傾軋是一種零和遊戲（zero-sum game），在《韓非子·孤憤》有言：「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從才能、爵位、財祿、尊卑間的關係可見，莫不是主盛而臣衰，臣得利而主不便。又〈內儲說下·六微〉：「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減。」亦呈現此利益關係。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
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韓非子·八經》）

上述均可見君主於法令制定的絕對權威，而更揭示法、君、臣、民的聯繫關係，法令由君主創制，由君主操持，臣子遵守，由眾民受約束而制於法令之中。既由創制者的權力立法，其即同為立法者與守法人，姚蒸民說：「法由君主自立，又由君主自守」（1999：191）一切處置判斷皆依從法令而出，更且君主也在法的規範之中，若此方能達成治國上的公平與判準，《商君書·修權》有言：「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顯然守法是避免亂國的方式，亦讓政權得以鞏固，韓非於〈用人〉也道：「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可見由君主所立之法，極有其正國安民的規矩意義。

關於法的性質，韓非於〈難三〉給下定義：「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從此而言最基本便有法的成文性與普遍性；又如〈有度〉：「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則敘明法的公正性；而在〈外儲說右上〉，晉文公為使「民戰」與狐偃的談話裡，其假設的見解均不能行，而狐子終告之以「令無得不戰。」的解方，並要言之：「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可見此處意蘊著法的性質中得強制性與必然性，而法則藉著命令（Command）與制裁（Sanction）而可促成（王讚源，1989：113）；最後，法亦考量其平易性，韓非既要「以法為教，以吏為師」（〈五蠹〉），則務使法能平易使民周知，故言「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八說〉）

綜上君立之法令的性質而言，其預設及涵蓋面已漸至顯露，內部適用性質的考慮無不為歷史背景裡宗法制度與封建的隳壞生發，也牽涉到對人性的經驗認識。

（二）人性預設與涵蓋範疇

《管子·任法》言「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可見法自管子時使用以統合作為對象的人民百姓。而《韓非子·用人》中：「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斲，因攢而縫。」自此能知君立法守法而

不徇私，被涵蓋在法內；〈有度〉中云「故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則見得群臣亦在法令規範對象之內，〈顯學〉亦提醒治國者應「不務德而務法」，因用法而「一國可使齊」。統概言之，法令以實現國家公利爲的，務使君、臣、民三者齊一朝此意義前進，而預設即全面涵蓋於內，然而君有聖賢、中材、暴虐之別，或仁德以治、或視法無物，更甚導致法律的惡意棄置，此是本篇討論之外，不多著墨；惟若臣民倘並非法的涵蓋之預設考量內，意即，或不認同國家的維繫之法，或不以己爲境內之民，不在韓非法理人性論的基礎方向之內，法是否仍能順利運行，約束之方是否仍能收效？

子產後的法家在人性上朝向好利惡害的觀點⁸，而韓非的政治哲學對人性的觀點亦落在本然的功利算計上，人際關係的發生亦於利害間往來，而其所謂「喜利畏罪，人莫不然」（〈難二〉）即是經驗式的概括，此對利害的偏好，如林義正所言：「先秦法家所持的人性觀根本不是性惡論，也無關乎人性是善是惡的看法，他們純就人類行爲的實際表現予以考察，而得出一種概括性的結論，不涉及價值判斷。」（1989：102）也更接近西方倫理學的心理利己主義（psychological egoism）⁹。

欲治平天下國家者必順應人情，〈八經〉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可見法令之所以能行，法理之所以能爲民服，成立的根基即在韓非深知人性本然的趨向，因勢利導地順行便有當然之收效。

綜上，法之涵蓋對象包含上位階層以及廣大的黎民眾庶，法的建立預設共通的本然通性，而藉由法的規約得以整一此性所展演的行爲表現，然畢竟人總有性格歧出者，此即同時間也隱藏了以經驗統括人性爲立法的考量之隱患。

三、法預設之外的對象及處置

（一）法外之民——經驗中人性考量之外的對象

商鞅藉利害的衝突論做了「農」與「戰」之相似關聯論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

⁸ 《商君書·算地》：「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

⁹ 心理利己主義可定義為所有人類的行爲都是出自於自我關懷（self-regarding）。簡言之，雷秋爾言「即每個人的行動出於利己的動機，也許我們相信自己是高貴且是在犧牲奉獻的，但那只是幻覺，實際上我們只在乎自己」（2010，91）

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商君書·算地》）人民的作為上，若追源起來即知本都自於利益的算計，韓非深明此事說：「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八經》）這種將臣民好惡連結賞罰應用的手段，即在「術」的範疇¹⁰。

然依人情好惡以賞罰並不總是奏效，不難想見若此預設碰上了清高之士時的窘迫。韓非對這樣的人提出反詰性的疑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說疑》）從此段落言，韓非並未提供衝突的解方，而就其所論之人的人物背景來簡要探尋這些人的身分價值：

1.許由：

清高之士，堯讓天下、請任官而不受，逃隱箕山，潁水洗耳。¹¹

2.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

高潔之士，為舜七友，此七人大致按時間排列。¹²

3.卞隨、務光：

高尚之士，湯與伊尹伐桀，以天下讓，卞隨不受；湯又讓瞽瞍，瞽瞍自沈於廬水。¹³

4.伯夷、叔齊

高尚之士，皆商末孤竹國君之子，父死後相互推讓王位出走，投奔西周姬昌途中叩馬而諫，姬昌滅紂後，二人義不食周粟餓死首陽山。¹⁴

可見韓非將權力的執掌連接俸祿，以形成此為一帶來利益、使人獲得滿足的事，然這些人不因人情普遍的趨利避害而收受同於得利益義的爵位，那麼法令即不能藉賞獎驅使其作為，亦不能以威罰逼迫其合規矩，此即韓非所謂不能

¹⁰ 姚蒸民將韓非所討論的「術」分類為：執要術、用人術、形名術、聽言術、參伍術（1999：204）蓋本篇論法多自狹義法令或法理基礎討論之，故不多著墨。

¹¹ 見司馬遷《史記·伯夷列傳》與蔡邕《琴操·箕山操》

¹² 此處所言為邵增樺藉《聖賢群輔錄》與《漢書·古今人表》合觀對照的推測（邵增樺；1990，245）

¹³ 見《莊子·讓王》

¹⁴ 見《史記·伯夷列傳》

使令的民眾；此外〈說疑〉後更敘及「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治、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雖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爲也」，亦反映韓非以人性考量立法的適用性下，排除了這群忠直耿介之士，既不畏死那麼君王「將安用之？」也就無能以法之約制操控了。

要言之，清高之士與直鯁之臣，一不趨於利，二不畏於死；純然脫離法令的制定預想，如此一來，「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用人〉）所能造成的預防與警惕作用頓然喪失，而不論使民、用才時的二柄渾然無用，限於窘迫無奈之境，惟以「先古聖王」尙且「不能臣」、「不能忍」，來爲執柄用法的君王，從無法納諸般臣民於好利惡害的前提困窘中，尋得一個開脫。

（二）處置方式——死亡的威脅與無懼

《管子·法法》中道：「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管子學派以誅殺的手段裁治不受此法繩束之民。在韓非的論述則認爲，權勢亦依法而行，但若不能改化不肯事君的隱士，下場便是身受殺戮，〈外儲說右上〉曰：「勢不足以化則除之，……是以太公望殺狂矜，而臧獲不乘驥。」；又有：「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除之。」賞譽罰毀都不奏效時，最終只有剝奪生命，除離於社會了。因爲韓非認爲法外對象是擾亂法制又影響教化的存在，其云：「狂矜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外儲說右上〉）此類法外臣民的出現，如若認爲單單係受他人影響而致，終便導向無限後推（infinite regress）¹⁵的窘境，而韓非本身其實清楚此類臣民本性存在之必然，李增說：「人不是只受利誘罰懼而行的被動式『死物』，他是會反抗外在力的自由意志者。」（2001，483）人性預設的狹窄形構在誅戮法外之民時，似乎顯露其力有未逮處。排除這些不趨利害、不畏死亡的人，顯示法的必然性只是某種範圍限制內的幻想，隱者、賢士、忠耿之人，正從法的預設面與使其趨從必然性的想像起了莫可奈何的失敗。

四、法外對象亂法的癥結與法的立論考量

韓非在法的預設處理上，在在顯現「時變之法」無能於規訓法外之民，然又未自此擴張設想，僅以誅殺除戮爲最終手段。所謂「時變」，即法能隨時代的

¹⁵ 無限後推難題，意即用以支持信念的理由或證據本身也需要理由或證據，否則無法證立，依此類推，對於證立會有無限後推的要求，造成理論的困難（彭孟堯；2009，29）

差距而尋求最適用之應對，王邦雄言：「治國之法，因物質條件與時代問題之不同而異，才能適應環境，解決問題」（1993：150）然後設思考其整體法令創制目標與弊端，即其人情設法的理論並不周圓，使此類「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說疑〉）的臣民雖有賢才而不能受國君所用，整個國家的公利反倒不能最大化實現，此是立論考量與行為招致的結果與目的間產生矛盾之所在。

韓非說：「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五蠹〉）聖人舉世稀罕，若以數量上的機率談論，必是難得一見的。但從國家的組成來看，群體人民皆是常俗之人，他們有共同的利己本性，更何況道德君子自律自守，本不是法令規約的預設對象。所以韓非在〈顯學〉說：「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從國家君主功利的導向來看，儘管道德君子、隱者、忠耿之臣固有，韓非的考量仍基於實效功利的價值觀，這種實效是「凡有助於君尊國強者，就有價值。」（王邦雄，1993：122-123），是故韓非認為談仁論義者並未使國政更加穩定，其曰：「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五蠹〉）那麼便沒有收攬仁義概念上賢聖之材的必要，但缺乏道德主體的人性考量，勢必在君臣異利的狀態下，缺乏使國家前進的內在精神，終究是對國家長遠前途的遺患。

五、結語

韓非的歷史觀出自經驗事實的考察，其深明人類演變歷史中的變動與不居，言：「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五蠹〉）他用往昔至當今以來政治現況的轉變觀察背後的適用意義，所以「先王之政」不能治「當世之民」是理之固然，但此種「變古」之法關注時代的階段意義，卻缺乏了整併經驗能帶來的總體考察，換句話說，人性論之所以缺乏周圓性，來自對上古的道德主體忽略後而導致的。從此而言，時變之法的成立，在考量好利惡害的人情，以達成實效價值的功能外，對清高、直鯁等超脫利害價值邊界的臣民，卻失去「時變」以轉化其材的彈性，只能「便眾庶，利民萌」（〈問田〉）而未能細緻地周納民情。

《商君書·畫策》言：「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韓非學說在考慮實施法令時的倚靠與仰賴，皆指向人性自由意志及道德層面考慮的缺失，必時有法預設之外的臣民作為依從刑賞二柄以治之考量的對反。韓非為實效利益的考量，在〈顯學〉曰：「明

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仁義的道德主體在被法排除後，法在處理此類對象時，只是陷於同一種「不能以之爲用，便誅戮其人」的死胡同內，如此於法的刑賞下倖存的臣民失去約束自我的主體性與自發積極，只在利害關係的場域爭執，也失去增擴時變下國家發展的各種可能。

六、參考書目

（一）書籍

- 王邦雄，1993，《韓非子的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王讚源，1991，《中國法家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李 增，2001，《先秦法家哲學思想：先秦法家法理、政治、哲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 邵增樺，1983，《韓非子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姚蒸民，1999，《韓非子通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郭慶藩，1991，《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
- 陳啟天，1994，《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啟天，2017，《中國法家概論》，臺北：中華書局。
- 彭孟堯，2009，《知識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賀凌虛，1988，《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黎翔鳳，2004，《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謝雲飛，1996，《韓非子析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瀧川龜太郎，2010，《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出版社。
- James Rachels 著，林逢祺譯，2010，《道德哲學要義》。臺北：麥格羅希爾。

（二）期刊

- 何包鋼，1990，〈韓非權力理論探微〉，《哲學與文化》，17(3)，242-248。
- 沈清松，2005，〈從「方法」到「路」一項退結與中國哲學的方法論問題〉，《哲學與文化》，32(9): 61-75。
- 林義正，1989，〈先秦法家人性論之研究〉，《臺灣大學哲學論評》，12: 145-173。
- 洪已軒，2019，〈誰能制定較好的法律？論《韓非子》法治理論的根本困難〉，《政治科學論叢》，(81)，1-29。

